

审批意见:

株云环表[2021]14号

一、株洲云龙示范区教育局拟投资 56058 万元在学林街道大丰社区新建株洲云龙示范区大丰学校新建工程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92841.49m²。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科技实验室(含化学实验室两间)、食堂、体育艺术楼、学生宿舍、连廊、看台等教学及辅助建筑以及相应的供配电、给排水、景观、地面硬化等附属工程。本项目为九年制义务教育学校,分为小学和初中两个校区,学校共设置 78 个班,学位 3660 人(其中小学部 48 班、学位 2160 人,初中部 30 班、学位 1500 人)。

二、根据株洲征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上分析,同意项目按该环评报告中确定的规模、地点、内容进行建设。

三、在工程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处理,其他施工废水须处理后循环使用、洒水抑尘,禁止直接外排。

2. 工程中的取土、填挖方、弃渣应统筹安排,做好土石方平衡,防止水土流失,做好生态保护工程。

3.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建成后,实验室废气须经通风橱柜收集后排放;食堂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垃圾站须做好恶臭防护措施。

4. 加强水污染防治。项目建成后,实验室废水经酸碱中和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处理。

5. 加强噪声防护。项目建成后,须合理布局,采取隔声罩、减振垫、墙体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

6. 妥善处理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餐厨垃圾和隔油池浮油须委托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日光灯外售回收;实验室废物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由株洲云龙示范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检查。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株洲云龙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

